第十點附件七
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露營場管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本資料	名稱	○○○○露營場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等　筆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總面積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平方公尺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審查人簽章）
形式審查			
觀光單位	申請人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九點及第十六點規定檢附文件	□符合，書面審查 □不符合，退回補正	
書面審查			
觀光單位	1. 位於風景區範圍	□是 □否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5限制。 （非位於農牧用地，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10%。 （非位於林業用地，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非位於國家公園範圍者，免提供）	□是 □否，免提供	

	6.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5%。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7.責任保險投保金額及範圍應符合規範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農業單位	1.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30%，且管理室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5限制。 （非位於農牧用地，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2.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10%。 （非位於林業用地，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3.露營場劃定範圍內，露營相關設施所餘土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4.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 （非位於農牧用地且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5.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 （非位於林業用地且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6.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5%。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7.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範，且無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水保單位	1.是否為位於山坡地	□是 □否	
	2.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符合 □免提供 □不符合，退回補正	
地政單位	1. 申請範圍內設施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位於都市土地者，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2.符合其他地政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都計單位	1.所在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函文影本。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2.符合其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原住民族單位	1.申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是 □否	

	2.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符合，請續填3 □不符合，免填3	
	3.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敘明)				
建設(工務)單位	1.露營場應有既有聯絡道路。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2.露營場內建築物經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使用執照。 （申請人無原住民身分且露營場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者，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3.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			□是，請續填4 □否，免填4	
	4.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如露營場設施非屬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者，免提供)			□符合 □免提供 □不符合，退回補正	
	5.符合其他建設(工務)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消防單位	1.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符合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需求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2.符合其他消防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環保單位	1.符合水污染防治法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不符合，退回補正	
	2.符合廢棄物清理法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不符合，退回補正	
	3.飲用水管理條例 （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免填）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不符合，退回補正	
	4.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水利單位	1.位屬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2.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其他	（請依需求及個案情形衡酌增列）				
審查單位	審查單位	承 辦 人	科長		局(處)長

會章	觀光單位			
	農業單位			
	水保單位			
	地政單位			
	都計單位			
	原住民單位			
	建設(工務)單位			
	消防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同意 □不符合規定：□限期補正　□駁回申請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1:露營場管理機關辦理書面審查，應先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表。

註2:請觀光單位綜整各會審單位相關意見及會勘結論，做成綜合審查意見，並勾選綜合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方完成審查程序。

註3: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露營場管理機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曾於土地許可階段審查單位審查項目，得免重覆審查。

註4:涉及露營場管理要點第8點第2款所定相關法令者，露營場管理機關得視審查需要，增列審查項目。